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9.05.0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09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自然系、體育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資科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體育系	依程序提送 109.5.20 教務會議審議。
4	本院體育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體育系	依決議辦理。
5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體育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 票選委員選舉，已於 109.6.3~4 遴選完成，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翁梓林院長、楊凱翔主任、周金城主任、陳益祥主任、王鄭慈主任、王學武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陳永昇教授、張淑怡教授、黃英哲教授、盧玉玲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宋家驥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黃國恩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另本院院教評會應推選之「教務處教評會委員」2 人，依 109.4.1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決議辦理，結果為推選「盧玉玲教授、張淑怡教授」為「109 學年度教務處教評會委員」。

2. 因應 109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u>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u> ，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
			109 年 12 月 09 日(三)
			110 年 04 月 14 日(三)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
		校發會議	109 年 11 月 10 日(二)
			110 年 05 月 04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45 次：109 年 12 月 15 日(二)
			第 46 次：110 年 06 月 08 日(二)

3. 本院 109 年度保留款部分，經常門(業務費)仍有餘額，各學系下半年若規劃有活動，歡迎向本院申請補助，補助原則依慣例仍以當年度使用額度未超過者優先補助。另 110 年度設備費分配，依 104.1.7 院資本門預算分配會議通過，自 104 年度起，院年度資本門分配依原則分配，預定額度如下，各系可預作規劃：

單位：萬元

年度	資本門預算	項目百分比	百分比金額	甲系 資科系	乙系 數位系	丙系 體育系	丁系 數資系	戊系 自然系
110	參酌往年約 328 萬 待學校年底 確認分配額 度再行調整	固定分配金額 75%	250	50	50	50	50	50
		排序分配金額 25%	78	26			26	26
		小計	328	76	50	50	76	76
			109 年度獲分配 327 萬 5000 元，為方便計算，暫取整數供各系規劃參考！					

4. 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公告(109.9.28)宣導事項，請各系所及師長們加強注意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並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議程 4-5)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資科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

- (1) 本校教務處通知(109.3.23)—請系所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學生學位論文之系所專業性，避免發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致影響系所停招、減招、或學校新增系所、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申請。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7
- (2) 修正草案 議程P8~P9
- (3) 原條文 議程P10~P11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12~P1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一點「…「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為「…「學位授予法」」。
- (2) 第四點（一）「1. …；夜間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修正為「1.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數位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

- (1) 第四條第（一）款第 1 點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 (2) 第四條第（一）款新增條文「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16
- (2) 修正草案 議程P17~P19
- (3) 原條文 議程P20~P22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23~P2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8 日數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

- (1) 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 a. 指導教授增加助理教授。

- b. 口試委員部分新增助理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以及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四項。
 - c. 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撤銷原報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修改為經系主任核定。
 - d. 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修改為修業滿一學期者並完整列出母法中論文比對內容「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 e. 新增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f. 畢業要求，新增論文修訂完成且需內附審定書之論文。
- (2) 口試日期配合母法至遲學期結束前完成，故刪除「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論文口試需於上述期間內辦理完竣。」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26~P28
- (2) 修正草案 議程P29~P33
- (3) 原條文 議程P34~P38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39~P4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依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u>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u>		增訂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專業性。其餘條文(三~七)，依許更改項次編碼。
<u>三、</u>	二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u>四、</u>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碩士 <u>在職專</u> 班修業滿一 <u>學期</u> 者。	二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u>夜間</u> 碩士班修業滿 <u>一年</u> 者。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u>五、</u>	四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u>六、</u>	五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u>七、</u>	六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第1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3月14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二→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 1.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2.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二→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2.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5.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

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四→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六、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六→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一）、1.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1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1學期者。	四、（一）、1.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1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1年者。	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
四、（一）、5.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無	依據教育部109.3.13來函新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通過）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在職碩士班每屆 3 名(連續兩屆合計 6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平裝 2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1)以本校 助理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2)本系 助理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3)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 助理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1)以本校 副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2)本系 副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3)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 副 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三、論文計畫審查： 7.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報請系主任 核定後 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三、論文計畫審查： 7.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報請系主任 及教務長 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五、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4)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 碩士修業滿一年者或通過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修讀本系碩士修業滿一學期者。 (4) 完成本校論文檢測系統論文比對者。	1.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者、<u>助理教授</u>。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理研究員</u>者。 (3)獲有博士學位，<u>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u>。 (4)<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4.口試日期：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人員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件十五），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4.口試日期： (1)<u>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論文口試需於上述期間內辦理完竣。</u> (2)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人員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件十五），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2.明確定義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於獲有博士學位之資格。 3.條文中(2)已依照「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最後口試日期，故刪除第一點論文口試日期。
5.口試方式：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	5.口試方式：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	1.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不及格論。<u>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 8.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u>核定後</u>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如附件十九）。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不及格論。 8.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u>及教務長</u>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如附件十九）。<u>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2.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八、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u>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u>，冊數依校方規定。	八、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u>正後論文書冊</u>，冊數依校方規定。 <u>5.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條文。</u>	依照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正通過）

93.10.21 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三、論文計畫審查：

1. 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 (1) 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

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3.審查方式：

(1)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2)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五），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3)口試委員聘請方式：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附件七）。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九）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四、參與學術活動

1.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1)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A.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B.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

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1)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1次以上。

五、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2.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論文口試日期至少應於論文口試日兩週前提出。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如附件十二）、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十三）、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如附件十四）、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5)歷年成績表一份、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口試日期：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人員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件十五），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5.口試方式：

(1)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如附件十六）、平均分數表（如附件十七）。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6.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五），經系主任同意，得延期舉行。
- 7.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八）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 8.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如附件十九）。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9.論文修正：
-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二十）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一）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更換論文題目

- 1.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2.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十四）
- (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五）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 2.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 3.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 4.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八、畢業要求

-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 2.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 3.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如附件二十六），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 4.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